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中国 · 深圳 · 鹏承

(2025 年 6 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NSDL2025000131

项目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拆除处置项目

包 号：A 包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实施本项目的整体设想和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方案； 2. 工期计划； 3. 污染物(污水、污泥等)收集、转移和处置方案； 4. 建筑废弃物收集、转移和处置方案； 5. 应急处置方案。 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14 分，本项最高得 70 分。 （二）评审依据：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设想和思路非常科学合理，能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可实施性，配套措施完善的为优，加 3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设想和思路有较为科学合理，切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一定特点，配套措施比较完善的为良，加 10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设想和思路一般，无突出特点，无创新性，配套措施一般的为中，加 5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整体设想和思路较差，未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详细分析，配套措施较差的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	15	（一）评审内容： 考察投标人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情况： 1. 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和分析；

		建议		2. 对本项目管理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充分论述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 3. 针对阐述的项目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充分论述和分析，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 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60 分。 （二）评审依据：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准确，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非常合理可行的为优，加 40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加 20 分。 3.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一般的为中，加 10 分。 4. 未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不合理的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质量管理； 2. 项目安全管理(包含用电、高空、临水和密闭空间等危险作业防护)； 3. 项目污染物(污水、污泥等)收集、转移和处置全流程管理； 4. 项目环境安全控制管理（土壤、气体等环境因子）。 以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0 分。 （二）评审依据：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准确，非常合理可行的为优，加 40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合理，比较合理可行的为良，加 20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一般的为中，加 10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合理的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违约承诺	5	（一）评分内容： 1. 具有违约承诺的得 50 分； 2. 具有相应补偿措施的得 50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违约承诺及相应补偿措施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	25	（一）评分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

	况		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同类项目相关经验(废水站拆除处置)的,每提供一个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处理量、签订日期、签字盖章等关键内容),原件备查; 2. 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确认;项目名称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原件备查。
2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 1 人)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自有员工: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0 分,本小项最高得 20 分;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得 30 分,本小项最高得 30 分; 3. 具有 3 年(或以上)同类项目相关经验(废水站拆除处置)的,每提供一个得 10 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涉及学历证书,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 的查询截图; 2. 涉及工作年限的,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经验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通过合同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相对方出具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 3. 涉及职称证书的,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4. 涉及业绩经验的,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内容),原件备查; 5. 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 1 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 项目团队配备成员至少 5 人（包含 5 人），得 20 分。 2. 团队成员中配备有安全负责人 1 名，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0 分；安全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相关经验（废水站拆除处置）的，得 20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3. 团队中具有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专项考试合格证的，每提供一个具有上述证明的人员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涉及学历证书，要求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 的查询截图。 2. 涉及工作年限的，提供相关项目合同扫描件（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经验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通过合同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合同相对方出具并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 3. 涉及业绩经验的，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包含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关键内容），原件备查； 4. 涉及人员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5. 提供相关人员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满 1 个月的投标人需提供成立时间相关说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资质实力	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35 分，本项最高得 100 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 2.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且编号一致； 3. 以上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或者甲方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如须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且不足100%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三、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 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四、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内容可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 (<http://www.szzfcg.cn>) 以下栏目中查看（两处均可）：

- ① “业务服务” — “面向供应商” — “采购文件模板”；
- ② “业务服务” — “面向采购人” — “采购文件模板”。

备注：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

的相关规定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s://www.szggzy.com/jygg/list.html>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10% 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向采购人另行收费。 2. 代理费用低于 7500 元的按照 7500 元收取。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或以上资格。
3	★最高投标限价：2,800,000.00 元（超出限价则为无效标）。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1.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2,800,000.00 元（超出限价则为无效标）。

预算清单另附

2. 采购需求

本次拆除处置主要通过污染物清理、设备拆除、地面找平、空间连通、修复完善通风、照明设施和出入通道等措施，消除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以下简称“中水站”）潜在安全隐患和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场地后续利用创造条件。

3.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的所属行业
1	PLAN-2025-44030500-117001-07725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拆除处置项目	1	项	否	建筑业

四、项目技术要求

1. 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

中水站位于海德一道和文心五路交汇处，东侧为保利文化广场，北侧为海岸城购物中心、地面为景观水池。地下建筑面积约 2500m²，主体结构为地下式箱体结构，箱体顶板约 64×37m，顶板下净空 4.5m-9.35m 不等。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以下简称“中水站”）拆除处置项目主要是针对中水站（不含设施外部管道/网）内部设备、设施进行拆除，一是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二是消除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拆除处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污染物清理，包括水池内残存污水、淤泥及填料等污染物，以彻底解决环境安全隐患；二是设备拆除，包括曝气机、压泥机、消毒设备和各种管道等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拆除后的设施、设备均由采购人按规定处置）；三是地面找平和空间连通，应满足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包括办公区域拆除、水池填充墙加固和开门、不同标高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地面找平、预留孔洞封堵等；四是修复完善通风、照明设施和出入通道，为场地后续利用创造条件。

(3) 工艺要求

中水站位于南山商业文化核心区，周边环境极为复杂，为降低本拆除处置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施工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前期准备

强化前期沟通：和应急管理局做好沟通和协调，地面找平和空间连通应尽量满足其对空间净高的要求。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拆除前需编制书面技术交底方案，经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始施工；动火作业需提前办理审批手续，由审批人确认防火措施落实后方可执行。

全面切断管线：按照严格技术规范，施工前必须切断水、电等管线，对污水进水管、中水输送管等予以封堵，对电表、水表等设备进行保护或拆卸，并封堵地漏防止堵塞。

2) 安全管理

强化结构保护：严格按照设计方案顺序拆除，禁止立体交叉作业，加强沉降监测，避免局部拆除引发整体坍塌。

设置安全防护：在拆除区周边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高空作业需使用脚手架或稳固支撑点，并配备安全带等防护设备。

有限空间防护：施工过程中，加强通风及气体监测，保证作业安全；未解决尾气排放问题前，地下空间不得使用以燃气为动力的设备、设施。

特殊区域管控：严禁对可能存在的市政燃气、供电、排水、排污等进行拆除；发现不明线缆或管道时需立即停工并妥善处理。

3) 人员与设备管理

持证上岗：涉及电焊、切割等特种作业必须由持证人员操作，用工单位需严格查验资质。

规范机械使用：使用电锤、挖掘机、吊车等设备时由专职人员操作，严禁酒后作业；运输渣土需轻装轻卸，并按有关规定采用封闭式车辆防止扬尘。

4) 周边环境保护

减少社会影响：提前通过公告或通知周边商户、居民，协调噪音敏感时段施工；可采用水刀切割等低震动技术降低对相邻建筑的影响。

(4) 污染物处置

污水、污泥等污染物，需按照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染物予以安全收集、转移和处置并建立台账，确保污水、污泥外运处置合法合规。施工前优选技术路线，施工中严密组织，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 建筑废弃物处置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将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外运至合规的消纳点。深圳市合法消纳场所存在动态变化，应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公示的消纳场所为准。

(6) 环境安全评估

鉴于中水站原为污水处理设施，被清理拆除后，其环境可能存在残留污染物风险。为确保后续场地使用的环境风险可控，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安全检测（含土壤、气体等环境因子）。

(7) 施工管理要求

中水站位于后海中心区，区域十分敏感，涉及群众多、区域关注度高，中标供应商需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1) 因地制宜，制定可实施性高、工期合理且符合区域环境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付诸实施；

- 2) 根据项目特点, 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 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实施;
- 3) 采取周密细致、科学严谨的施工措施, 确保周边构筑物和人员不受影响;
- 4) 客观、科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音、臭气(异味)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 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和交通导流措施, 将对周边环境和企业群众的影响降至最低。

(8)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开展作业, 实施过程中水、电和燃料费等均由中标供应商缴付。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为本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赔付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 保单在购买后须报采购人备案(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和解聘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等事宜; 负责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 且应为每位一线工作人员购买理赔额 100 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 定期、足额发放工资, 月工资不得少于深圳市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以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工资支付制度,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完善内部纠纷化解机制, 预防因欠薪引发的集体争议或非理性维权行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必需的保险, 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项目实施中若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须向采购人报送《团队成员名单》、《组织实施方案》,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上限。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投标。

(4) 其他所有费用均计于投标单价中，不再单独计费，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费用。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额外收费要求。投标人报价必须预计并承担深圳市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提高带来的风险，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不对中标合同价进行调整。

2. 服务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服务期限：

工期 90 日历天；如果遇到市、区政府政策变化或工作调整，施工作业可能暂停，合同服务期将顺延，采购人不予经济补偿。

本项目为单次服务项目，不可延长服务期。

4. 付款进度与条件

本工程工程款分为三次支付，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中标人提供合法、等额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为合同中标金额的 50%；

2) 进度款：项目施工结束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完成相关档案移交后，由中标人提供合法、等额发票申请进度款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支付合同中标金额的 30%。

3) 项目尾款：项目结、决算审核结束后，报南山区造价管理站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审核，以最终审核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付；如遇主管或上级单位审计的情况，以最终审计为准。

4) 付款前需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质量与验收办法

本项目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各分项如污水、污泥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等均需满足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 中标人提交项目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召开验收会议确定是否通过验收并形成履约验收报告。若履约评价不合格, 验收不通过的, 将视情形核减相应费用, 具体按照以下合同要求执行: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 若中标人原因造成验收小组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中标人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 中标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 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采购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供应商索赔。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最终评定为“不合格”的, 采购人将报送财政、建设等主管部门。

6. 人员要求与管理

(1) ★企业资质: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或以上资格;

2) 项目施工团队至少 5 人, 具有深圳市工贸企业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专项考试合格证; 配备安全负责人、技术员、资料员至少各 1 名。

其中, 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岗。管理团队要维持相对稳定,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的, 须报采购人书面审批同意, 具体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中标供应商应至少满足以上人员配置要求, 未达到要求即视为违约,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7. 投入设备要求

1) 运输车辆等特种设备需持有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2) 配置有各类型抽水泵、排风扇、正压呼吸机等应急设备;

3) 有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设施、设备。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定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 3 日历天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与文心五路交汇处集中, 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请有踏勘需要的投标人准时参加(参与现场踏勘的投标人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人员安全等风险自行承担), 逾期不再单独安排; 联系人: 苏林海, 联系电话: 1392950806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

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2. 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 90 分钟内，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 90 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5）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格式自定）
- （6）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 （7）资质实力（格式自定）
- （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 （5）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7）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8）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或_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提供保函）。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鹏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

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选择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

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五、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格式自定）

六、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七、资质实力（格式自定）

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需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或以上资格。	
3	★最高投标限价：2,800,000.00 元（超出限价则为无效标）。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并提供证明文件。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一）投标总报价

项目名称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拆除处置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 报价应包括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报价完全一致, 否则为无效报价；

3. 总价均应包括各种税费。.

4.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下浮，请各投标人谨慎填报，如未按要求填报将做投标无效处理。

(二) 分项报价

投标时需附清单分项报价表

五、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六、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七、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八、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九、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中标后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

拆除处置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拆除处置项目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____年____月____日关于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等相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信守履行：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拆除处置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服务范围

中水站位于海德一道和文心五路交汇处，东侧为保利文化广场，北侧为海岸城购物中心、地面为景观水池。地下建筑面积约 2500m²，主体结构为地下式箱体结构，箱体顶板约 64×37m，顶板下净空 4.5m-9.35m 不等。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以下简称“中水站”）拆除处置项目主要是针对中水站（不含设施外部管道/网）内部设备、设施进行拆除，一是消除潜在安全隐患，二是消除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拆除处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污染物清理，包括水池内残存污水、淤泥及填料等污染物，以彻底解决环境安全隐患；二是设备拆除，包括曝气机、压泥机、消毒设备和各种管道等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拆除后的设施、设备均由甲方按规定处置）；三是地面找平和空间连通，应满足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包括办公区域拆除、水池填充墙加固和开门、不同标高的地下建筑物进行地面找平、预留孔洞封堵等；四是修复完善通风、照明设施和出入通道，为场地后续利用创造条件。

3. 工艺要求

中水站位于南山商业文化核心区，周边环境极为复杂，为降低本拆除处置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施工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前期准备

强化前期沟通：和应急管理局做好沟通和协调，地面找平和空间连通应尽量满足其对空间净高的要求。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拆除前需编制书面技术交底方案，经审核备案后方可开始施工；动火作业需提前办理审批手续，由审批人确认防火措施落实后方可执行。

全面切断管线：按照严格技术规范，施工前必须切断水、电等管线，对污水进水管、中水输送管等予以封堵，对电表、水表等设备进行保护或拆卸，并封堵地漏防止堵塞。

2) 安全管理

强化结构保护：严格按照设计方案顺序拆除，禁止立体交叉作业，加强沉降监测，避免局部拆除引发整体坍塌。

设置安全防护：在拆除区周边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高空作业需使用脚手架或稳固支撑点，并配备安全带等防护设备。

有限空间防护：施工过程中，加强通风及气体监测，保证作业安全；未解决尾气排放问题前，地下空间不得使用以燃气为动力的设备、设施。

特殊区域管控：严禁对可能存在的市政燃气、供电、排水、排污等进行拆除；发现不明线缆或管道时需立即停工并妥善处理。

3) 人员与设备管理

持证上岗：涉及电焊、切割等特种作业必须由持证人员操作，用工单位需严格查验资质。

规范机械使用：使用电锤、挖掘机、吊车等设备时由专职人员操作，严禁酒后作业；运输渣土需轻装轻卸，并按有关规定采用封闭式车辆防止扬尘。

4) 周边环境保护

减少社会影响：提前通过公告或通知周边商户、居民，协调噪音敏感时段施工；可采用水刀切割等低震动技术降低对相邻建筑的影响。

4. 污染物处置

污水、污泥等污染物，需按照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污染物予以安全收集、转移和处置并建立台账，确保污水、污泥外运处置合法合规。施工前优选技术路线，施工中严密组织，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 建筑废弃物处置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弃物，需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要求，将项目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外运至合规的消纳点。深圳市合法消纳场所存在动态变化，应以“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公示的消纳场所为准。

6.安全评估

鉴于中水站原为污水处理设施，被清理拆除后，其环境可能存在残留污染物风险。为确保后续场地使用的环境风险可控，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安全检测（含土壤、气体等环境因子）。

7.施工管理要求

中水站位于后海中心区，区域十分敏感，涉及群众多、区域关注度高，乙方需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以下工作：

- 1) 因地制宜，制定可实施性高、工期合理且符合区域环境的施工组织方案，并付诸实施；
- 2)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实施；
- 3) 采取周密细致、科学严谨的施工措施，确保周边构筑物和人员不受影响；
- 4) 客观、科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音、臭气（异味）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等问题，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计划和交通导流措施，将对周边环境和企业群众的影响降至最低。

8.管理要求

- 1) 乙方在确定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开展作业，实施过程中水、电和燃料费等均由乙方缴付。
-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为本项目购买工程一切险（赔付总额不少于 100 万元），保单在购买后须报甲方备案。
- 3) 项目人员的招聘、录用和解聘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乙方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及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等事宜；负责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且应为每位一线工作人员购买理赔额 100 万元以上的人身意外保险；定期、足额发放工资，月工资不得少于深圳市最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以保证用工的合法性。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资支付制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完善内部纠纷化解机制，预防因欠薪引发的集体争议或非理性维权行为。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必

需的保险，费用包含在中标金额中；项目实施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报送《团队成员名单》、《组织实施方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四）项目期间：工期 90 日历天；如果遇到市、区政府政策变化或工作调整，施工作业可能暂停，合同服务期将顺延，甲方不予经济补偿。本项目为单次服务项目，不可延长服务期。

二、项目要求

1. 质量与验收办法

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各项如污水、污泥和建筑垃圾运输、转移和处置等均需满足国家、省、市制定的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要求。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召开验收会议确定是否通过验收并形成履约验收报告。若履约评价不合格，验收不通过的，将视情形核减相应费用，具体按照以下合同要求执行：

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若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小组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要求乙方返工或修复后重新验收的，乙方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甲方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合同履约最终评定为“不合格”的，甲方将报送财政、建设等主管部门。

2. 人员要求与管理

（1）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或以上资格；

2）配备安全负责人、技术员、资料员至少各 1 名；其中安全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废水站拆除处置经验；项目施工团队至少 5 人，具有深圳市工贸企

业有限空间现场作业人员专项考试合格证。

其中，项目经理和安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岗。管理团队要维持相对稳定，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报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具体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乙方应至少满足以上人员配置要求，未达到要求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投入设备要求

- 1) 运输车辆等特种设备需持有相关资质、资格证书；
- 2) 配置有各类型抽水泵、排风扇、正压呼吸机等应急设备；
- 3) 有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设施、设备。

三、项目资金

(一) 本合同的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合同期满后的技术咨询服务费（如有）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分3笔款支付。

1. 首付款：第一笔款为合同总价的50%，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合法等额得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2. 进度款：第二笔款为合同总价的30%，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施工结束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完成相关档案移交后，由乙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申请进度款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支付进度款。

3. 尾款：第三笔款为剩余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项目结、决算审核结束后，报南山区造价管理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审核，以最终审核金额为准，多退少补付；如遇主管或上级单位审计的情况，以最终审计为准。

4. 付款前需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

（四）项目资金乙方应当坚持专款专用。

四、保密约定

（一）由甲方收集、开发、整理、复制、研究和准备的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之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文件、数据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审查文件资料、过程成果资料、影音资料及最终成果文本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和成果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项目。

（四）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手段和措施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五、项目管理、履约评价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甲方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甲方有权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乙方应当按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从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成果等方面综合进行履约评价。

（三）项目履约评价或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尾款。

（四）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1年内，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项目负责人、专职联络员、专职技术人员等乙方工作人员的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工作人员未能符合项目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

内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乙方不在期限内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有关的必要的原始资料。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但甲方因财政审批制度导致的延期付款不属于违约。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工作内容和工程进度提出要求。

2. 乙方对甲方或相关第三人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实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有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技术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内容、成果等）为甲方的秘密信息，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该信息之日止。

5.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项目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签订安全承诺书（如有）。乙方对其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负责，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行业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

7. 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并对其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果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或资料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 乙方应须按甲方的廉政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加强项目成员廉政风险教育管理，杜绝造假、篡改资料、吃拿卡要，以及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现象。

9. 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服务内容而配备车辆，甲方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占用。如甲方提出占用要求，乙方应当拒绝，且向甲方办公室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甲方要求的资格条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团队人员需固定，不可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的项目团队人员如有不具备资质或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的，应按要求及时整改调整，若未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包含紧急事项）提交技术成果的，应按要求及时整改调整，若未在甲方提出的整改期限内进行整改的，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合同期内甲方 2 次发现乙方的专职技术人员团队、现场检查人员不具备资质或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三）如乙方每月存在少检或漏检情况，或提供的成果不满足合同要求，应在次月 3 日前主动完成检查并形成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报告，不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 3 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如乙方日常检查结果存在弄虚作假、质量低劣、违法违规的，或以乙方工作成果为依据的行政许可被撤销、或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确认违法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如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检查项目服务范围外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两日内改正，甲方可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经通知仍未在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五）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若省、市、区相关单位对本项目工作对象范围中的在建水务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检查、审查，其结果与乙方提供的检查结果存在多处不一致的，无特别原因的，视为提交成果不满足合同要求，发生第一次由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第二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七）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存在廉洁问题的，每发现一次，经甲方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若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或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十一）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二）乙方一旦因违约被甲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采购主管部门申请将该中标企业记入不诚信名单，并在 2 年内不得投标甲方项目。

（十三）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按次数累计计算。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②该情形在本项目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的，应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0%。

（十五）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收取乙方的违约金、任何性质的赔偿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均有权从乙方的当期合同款项中扣减，当期不足扣减，则从后续合同款项中扣减，乙方不持异议；仍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足。甲方任何暂缓扣减或未扣减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该等权利的放弃或减弱，甲方仍有权随时从任何合同款项中扣减或要求乙方支付。

（十六）本合同所指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鉴定费、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等。

（十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八、廉洁承诺责任条款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

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若该种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甲方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如因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廉洁承诺责任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合同内容无效时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条款的效力。

（六）甲乙双方须签订廉洁承诺责任书。（详见附件 1）

九、通知及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1. 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2. 通过传真传送至接收方的传真号码，并且传送该通知的传真机应给出该通知已完全发送的报告；
3.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二）各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三）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注：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以上通讯地址和方式作为甲乙双方接收各类通知、函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的有效送达地址和方式。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若本合同由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须提交授权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若乙方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它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
4. 发生严重欠薪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应予以销毁。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洁承诺责任书

本《廉洁承诺责任书》作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与**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中水处理站拆除处置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的附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禁止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及非物质性利益等，但若该种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甲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乙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甲方发生本条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种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四、如因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之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本《廉洁承诺责任书》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无效时不影响《廉洁承诺责任书》的效力。

六、本《廉洁承诺责任书》的生效条件、效力及份数与本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